

ICS 65.020.30
CCS B44

DB 4106

鹤 壁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06/T 35—2021

液态发酵饲料技术养猪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7 - 01 发布

2021 - 08 - 01 实施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鹤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佛山市华洋动物营养品有限公司、鹤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淇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淇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淇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浚县新镇镇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保平、韩国清、陈放、郭兰粉、郑文静、张华星、黄超、张海清、王广庆、张锟、赵宏智、李念念、冯建英。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液态发酵饲料技术养猪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液态发酵饲料技术养猪规范的栏舍建设、设施设备、液态发酵饲料制作与使用、饲养管理、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环保要求、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液态发酵饲料技术养殖的猪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液态发酵饲料

将全价配合饲料与水按1.0:1.5至1:3混合均匀后，加入生物发酵剂，通过发酵液中微生物的代谢活动将饲料中的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分解或转化饲料中抗营养因子，产生有机酸（主要是乳酸）、细菌素、消化酶等有益代谢产物，最终形成的一种低pH、状态稳定、富含益生物质、更易被畜禽消化和吸收的饲料。

3.2

有益微生物

能恢复肠道内正常菌群生态平衡的活性态微生物，用以预防和治疗菌群失调，以及由菌群失调导致的多种病症，又称益生菌。

3.3

生物饲料发酵剂

是一种干粉状活菌微生物制剂，用于发酵制作各种发酵饲料。

3.4

饲料肌度

饲料营养中碱性氨基酸（赖氨酸、精氨酸、组氨酸）和芳香族氨基酸（色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的含量。

3.5

微生态环境改良剂

用有益微生物和相应基质配制而成的活性液态剂。

3.6

生物消毒剂